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528. (2) 如果遇到規則第 571(1)條所指之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颱風或、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規則第 572 條之緊急事故時，董事會有絕對之權力去延長或更改向本交易所報告任何差異、錯誤交易或投訴的時限。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563S. 倘在任何辦公日，當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規則第 571 條將適用。公佈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至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57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在懸掛及卸下八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情況下的交易及交收時間安排列於下表：－

(1)	(a) 所有交易日(除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外)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開市前時段交易將不進行，若在上午七時正之後風球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一時，若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在<u>上午九時正之後</u>風球在<u>上午九時正之後</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在<u>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u>風球在<u>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在<u>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u>風球在<u>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在<u>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風球在<u>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ul> </li> <li>- 若在<u>中午十二時正之後</u>風球在<u>中午十二時正之後</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u>極端情況</u>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或<u>公布</u></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市前時段交易繼續進行至完結，但不會進行早市交易及延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在<u>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u>風球在<u>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在<u>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u>風球在<u>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在<u>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風球在<u>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ul> </li> <li>- 若在<u>中午十二時正之後</u>風球在<u>中午十二時正之後</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li> </ul>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u>或極端情況</u> 於早市時間內懸掛 <u>或公布</u>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風球懸掛<u>或極端情況公布</u>後十五分鐘停止，並不會進行延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u>若在上十一時正或之前</u>風球<u>在上十一時正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u>若在上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u>風球<u>在上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u>若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風球<u>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li> </ul> </li> <li>- 若<u>中午十二時正之後</u>風球<u>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u>卸下及<u>極端情況取消</u>（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li> </ul>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u>或極端情況</u> 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 <u>或公布</u> （即延續早市內）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會在風球懸掛<u>或極端情況公布</u>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li> <li>-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 501B 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li> </ul>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u>或極端情況</u> 於午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懸掛 <u>或公布</u>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u>高</u>風球懸掛<u>或極端情況公布</u>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u>或極端情況</u> 於午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懸掛 <u>或公布</u>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li> </ul>

(1)	(aa)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及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在上午七時正之後風球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卸下。</li> <li>-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ul> </li> <li>-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在上午九時正之後風球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ul>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市前時段的交易將會繼續至完結，但不進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li> </ul>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高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li> </ul>

- (2) (a)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或於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所有交易日的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b)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有交易日的交收時間安排。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緊急情況

572. 倘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交易系統的運作受到、似將或可能受到緊急情況，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決定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交易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本交易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 第十四章

### 中華通服務

#### 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1415. (1)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包括有關懸掛和解除颱風訊號，公布及取消極端情況，以及發出和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本交易所將透過制定規則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有關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不同的中華通市場或有不同的運作時間及安排。

1439. 倘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認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可能受到嚴重或不利威脅或影響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地震、天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法律或任何政府事宜或監管指令、法令或判決的重大轉變又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對繼續運作中華通服務、CSC、中華通市場系統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構成重大影響，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全權對中華通服務、CSC 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為免生疑問，為處理這些緊急情況，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暫停或限制接入或使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更改相應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又或取消或要求取消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不論有關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已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

## 第十四A章

### 中華通服務——上海

#### 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14A03. (4) 假如香港在 CSC 交易日 發出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運作時間將調整如下 一：

(a) 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懸掛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15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A03(4)(c)條）。
09:15 或之後	公布懸掛相關颱風訊號後15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15分鐘結束後，CSC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上交所交易日結束。

(aa) 公布極端情況

<u>公布時間</u>	<u>是否提供服務</u>
<u>09:15 前</u>	<u>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A03(4)(c)條）。</u>
<u>09:15 或之後</u>	<u>公布極端情況後15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15分鐘結束後，CSC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上交所交易日結束。</u>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出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00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A03(4)(c)條）。
09:00 或之後	提供正常服務

(c) 解除 8 號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解除／取消時間	開始或恢復服務時間
07:00或之前	09:10
07:00後至07:30	09:25
07:30後至08:00	10:00
08:00後至08:30	10:30
08:30後至09:00	11:00

解除／取消時間	開始或恢復服務時間
09:00後至11:00	12:55
11:00後至11:30	13:30
11:30後至12:00	14:00
12:00後	停止服務

為免生疑問，8 號颱風訊號解除、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開始或恢復服務時，交易狀況將依據規則第 14A03(2) 及 14A03(2A)條所述的上交所交易時段，即表示若是在 9 時 25 分或之後開始或恢復服務，當日將不會有開市集合競價交易。

## 第十四 B 章

### 中華通服務——深圳

#### 深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 14B03. (5) 假如香港在 CSC 交易日 懸掛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運作時間將調整如下一：

- (a) 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懸掛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15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 14B03(5)(c)條）。
09:15 或之後	公布懸掛相關颱風訊號後 15 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 15 分鐘結束後，CSC 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深交所交易日結束。

- (aa) 公布極端情況

<u>公布時間</u>	<u>是否提供服務</u>
<u>09:15 前</u>	<u>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B03(5)(c)條）。</u>
<u>09:15 或之後</u>	<u>公布極端情況後15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15分鐘結束後，CSC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深交所交易日結束。</u>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出時間	是否提供服務
09:00 前	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 14B03(5)(c)條）。
09:00 或之後	提供正常服務

(c) 解除 8 號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解除／取消時間	開始或恢復服務時間
07:00 或之前	09:10
07:00 後至 07:30	09:25
07:30 後至 08:00	10:00
08:00 後至 08:30	10:30
08:30 後至 09:00	11:00
09:00 後至 11:00	12:55
11:00 後至 11:30	13:30
11:30 後至 12:00	14:00
12:00 後	停止服務

為免生疑問，8 號颱風訊號解除、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開始或恢復服務時，交易狀況將依據規則第 14B03(2)及 14B03(3)條所述的深交所交易時段，即表示若是在 9 時 25 分或之後開始或恢復服務，當日將不會有開市集合競價交易。

## 第十五章

### 特別參與者

1528.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第五章以下的規則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其落盤及其執行的交易：

- (1) 501 (交易時間)
- 501G、501H及501I (開市前時段)
- 501L 及 501M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2A (取消買賣盤)
- 502D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3及504 (開市報價)
- 505、505A、506A、507A、508、511及512 (報價) 及附表二 (價位表)
- 513A、513B 及 513C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514、516及516A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 517(1)、517(4)、517(6)、518、519、522 (交易)
- 528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 544(1)、544(3)、544(4) (不獲承認的交易)
- 545 (市場失當行為等)
- 551 (設備失靈)
- 564、566及567 (糾紛)
- 569 (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 569A、569B (資料披露)
- 571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 572 及573 (緊急情況)
- 574 (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